

某拍卖公司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案

一、典型意义说明

本案系文物经营活动案件，涉案标的为国有珍贵文物。对此，各级部门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联合督办，并成立了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建省文物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组成的联合专案组。执法部门接到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责令涉案拍卖公司停止拍卖行为，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进行文物鉴定（经鉴定，拍卖标的为国有珍贵文物）。文物主管部门立即通知拍卖公司撤拍，有效避免了国有文物流失。该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文物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履职，有效惩治文物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国家文物安全。该案例获评 2022 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案卷。

二、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某拍卖公司在厦门市某酒店举行拍卖会预展活动，拍卖标的中包含一件疑似文物的物品。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接上级转来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责令涉案拍卖公司停止拍卖行为，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委托福建省考古研究院进行文物鉴定。经鉴定，涉案物品为某市某庙的文物，属于国有珍贵文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相关规定，拍卖标的预展是拍卖程序规定的展示环节，属于拍卖活动。某拍卖公司的行为属于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

条第一款之规定。某拍卖公司在接到福建省文物局撤拍通知后立即将涉案文物撤拍，未进入拍卖实施环节，没有成交。因此认定当事人无违法经营额，无违法所得。2022年4月2日，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对某拍卖公司作出没收非法经营的文物1尊、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文物商店不得销售、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文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